

中矿委[2012]44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纪委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党政各部门，行政各学院，工会，团委，妇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校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，为建设与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专业教师队伍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
中 国 矿 业 大 学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

主题词：教师 岗位 管理 办法

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

附件

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我校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，为建立、培养与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专业教师队伍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 2008 年岗位分类管理的基础上，按照“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”的基本原则，将教学科研岗位分为教学型岗位（含实验教师岗位）、教学科研型岗位、研究型岗位、产业型岗位进行分类管理。

一、岗位类型和设置范围

教学型岗位：主要面向从事本科生、研究生的基础课和实验课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置，主要设置在承担公共基础课和公共实验课的院系或学科专业。

教学科研型岗位：主要面向从事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，主要设置在承担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学科。

研究型岗位：主要面向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，主要设置在国家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，学校设立的研究机构以及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科学研究任务的团队。

产业型岗位：主要面向承担学校知识产权的技术推广、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设置。主要设置在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的单位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荣誉，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。

（一）教学型岗位

1、基本职责和任务

主要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等工作。

2、具体岗位职责

（1）二级岗位

1)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28 实际学时，且教学效果特别优秀。

2) 主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与专业建设规划工作。

3)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。

4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5 篇。

（2）三级岗位

1)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60 实际学时，且教学效果优秀。

2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；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并主编教材 1 部。

（3）四级岗位

1)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92 实际学时，且教学效果优秀。

2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；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主编教材 1 部。

（4）三级、四级岗位职责为指导性要求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并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。五级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，对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必须有明确要求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型岗位

1、基本职责和任务

同时承担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。

2、具体岗位职责

（1）二级岗位

1) 主持所在学科（专业）的学科（专业）建设工作。

2)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工科类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、其他类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，且教学效果良好。

3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（排名第一）；或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5 篇。

4)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；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（前 3 名）1 项；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（前 2 名）1 项；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（第 1 名）1 项。

5) 主持科研项目，自然科学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50 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。

（2）三级岗位

1)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工科类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、其他类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，且教学效果良好。

2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（排名第 1）；或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。

3) 主持科研项目，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，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8 万元以上。

(3) 四级岗位

1)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，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工科类不少于 48 实际学时、其他类不少于 80 实际学时，且教学效果良好。

2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3 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；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（不含会议论文）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；或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。

3) 主持科研项目，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30 万元以上，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。

(4) 三级、四级岗位职责为指导性要求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并对学科（专业）建设和科研任务等方面提出要求；学院课程教学总量不能满足要求，可通过提高科研经费来补充课程教学，但本科课程教学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。五级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，制定时对教学、学术研究、科研工作都必须有所要求。

(三) 研究型岗位

1、基本职责和任务

主要承担科学研究工作。

2、具体岗位职责

(1) 二级岗位

1) 主持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工作。

2) 主持省部级以上学术或科研团队的建设工作。

3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；

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第 1）2 项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且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。

4)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；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（前 3 名）1 项；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（前 2 名）1 项；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（第 1 名）1 项。

5) 主持科研项目，自然科学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。

（2）三级岗位

1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第 1）2 项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。

2)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，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70 万元以上，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5 万元以上。

（3）四级岗位

1) 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第 1）2 项；或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。

2) 主持省部级项目，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60 万元以上，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。

（4）三级、四级岗位职责为指导性要求，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并对学科建设和科研任务等方面提出要求。五级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。

（四）产业型岗位

1、基本职责和任务

主要承担技术推广、专利转化、企业技改项目、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、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。

2、具体岗位职责

（1）四级岗位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50 万元以上。

（2）五～七级岗位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20 万元以上。

（3）八～十级岗位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。

（4）十一、十二级岗位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。

3、聘任产业型岗位的教师，其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省职岗津贴、省综合补贴）由学校按所聘岗位发放，岗位津贴及其他待遇自筹。

（五）在聘期内获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成果或荣誉称号，如中国青年科学家、国家教学名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“973”计划首席科学家、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、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、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等，聘期考核时，对其他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可不作要求。

三、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仍按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矿委[2008]5号）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